

#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浦卫基层〔2024〕2号

## 关于下发《浦东新区社区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考核指标 (200分)》的通知

浦东新区社区卫生指导中心、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根据市、区两级党委、政府相关工作部署和要求,为进一步深化社区卫生服务内涵,全面提升社区卫生服务能力,推动基层卫生健康服务高质量发展,我委修订本区社区卫生相关考核指标体系,形成《浦东新区社区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考核指标(200分)(2024版)》,现下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原《关于下发<2018年浦东新区社区卫生综合改革重点考核指标>的通知》(浦卫计医政〔2018〕29号)文件即行废止。

特此通知。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年4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浦东新区社区卫生服务能力提升考核指标（20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指标内容与计算方式	
服务维度 (80)	基本医疗	20	根据医疗、护理、口腔、检验、心电、放射、超声、院感、康复及药事等条线年度质控督查结果给出分值，由医政处提供分值。	
	社区卫生服务质控	10	由全科质控、家医服务、社区康复、服务站和健康驿站、医养结合和家庭病床、数字化转型等质控组进行考核，由基层处提供分值。	
	数字化转型	5	包含社区卫生信息化管理、建设等指标，由规划发展处提供分值。	
	公共卫生	24	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及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由公卫处（17.125分）、家发处（6.875分）提供分值。	
	中医科教考核	21	中医医疗质量控制、中医公共卫生服务及社区科教项目考核，由中医处提供分值。	
组织维度 (20分)	药品收入占业务收入比	5	药品收入占业务收入低于70%。	药品收入占业务收入比 $\leq$ 70%，得5分；药品收入占业务收入比 $>$ 70%，每增加1%，扣0.5分，扣完为止。由计财处提供分值。
	耗材占比	5	耗材支出占业务收入低于30%。	耗材支出占业务收入 $\leq$ 30%，得5分；耗材支出占业务收入比 $>$ 30%，每增加1%，扣0.5分，扣完为止。由计财处提供分值。
	全科医师配置	5	参照“十四五规划”标准，注册全科医师数（含助理全科医师）按岗位设置方案进行配置。	1.全科医师达标2分：在岗人员中，达到4以上或者达到岗位设置中全科医师设置数量的2分，未达到但当年度有招录全科医师的得1分。2.中医占比达标2分：在岗人员中，中医执业医师20%以上的2分，未达到但当年度有招录中医医师的得1分。3.其他人员不超过结构1分：在编人员中，其他人员控制在25%以内的1分，超过的不给分。由人事处提供分值。
	人才管理	5	根据《浦东新区关于促进卫生健康人才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引进或培养卫生健康人才的情况。	考核当年度有人才工作组织架构得1分；建立人才工作相关制度得1分；积极开展引才举措（线上发布、参加外出招聘）得1分；有人才培养制度且人才培养举措落实到位得1分；育才成效，当年度成功申报医苑新星得1分，区级人才计划得0.5分。由人事处提供分值。
模式维度 (100分)	社区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重点监测评价指标得分（100分）	100	考核指标另见附件1。由基层处提供分值。	
涉农指标 (15分)	村卫生室评价考核指标（15分）	15	此项指标仅适用涉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考核，涉农社区总分：200分+15分（农村卫生考核），最后折算为200分。由基层处提供分值。	

**附加分指标**

<b>扣分项 (以10分为限)</b>	1. 经鉴定为一级甲等负主要责任并处置结束的医疗事故。	发生一起扣5分，由医政处提供扣分情况。
	2. 经区应急管理局认定的二级以上的单位安全事故。	发生一起扣5分，由计财处提供扣分情况。
	3. 经上级部门评审认定，孕产妇管理中存在不当而发生死亡；或因责任原因或处置不当造成精神病人肇事肇祸事件。	发生一起扣5分，由家发处提供扣分情况。
	4. 因责任事故导致的疫苗反应事件。	发生一起扣5分，由公卫处提供扣分情况。
	5. 与单位职工的工作岗位相关的违法、渎职事件，当事人达到行政拘留以上程度的事件。	发生一起扣5分，由人事处提供扣分情况。
	6. 因社区责任原因引起的媒体重大负面报道或重大群体性事件。	发生一起扣5分，由党政办提供扣分情况。
	7. 经济盈亏情况。	合理业务收入低于合理支出，经济运行亏损扣5分，由计财处提供扣分情况。
	8. 组织措施或处分情况。	组织措施：诫勉谈话有1起扣1分，其他有1起扣0.5分；处分情况：单位党政领导发生1起扣2分，单位员工发生1起扣1分，由人事处提供扣分情况。
	9. 慢性病死亡后随访	死亡后随访的比例高于全区平均水平的，比例自高向低，前50%扣5分，后50%扣3分；死亡后随访比例低于或等于全区平均水平的，但与本单位去年同比上升超过10%（不含10%）的扣1分。（此项2024年开始考核）。
<b>加分项 (以10分为限)</b>	完成新区卫生健康委重点工作且成绩突出，由新区卫生健康委评定后予以加分，以10分为限。	1. 高质量社区创建加3分。
		2. 单位获得国家级荣誉加2分，市委市政府荣誉加1.5分，市委办局、区委区政府荣誉加1分，个人荣誉原则上减半加分。
		3. 积极开展引才举措，引才成效，考核年度引进1名高层次人才或者引进2名及以上优青人才的，得1分，引进1名优青人才的，得0.5分。

加分项 (以10分为限)	完成新区卫生健康委重点工作且成绩突出, 由新区卫生健康委评定后予以加分, 以10分为限。	4. 社区卫生服务质控组组长单位加1分。
		5. 承办大型会议加2分, 协办大型会议加1分。
		6. 医院纳入采购目录清单的创新药械品种(适宜社区使用部分)数量/创新药械产品推荐目录和重点工业企业产品推荐目录上的适宜社区使用部分创新药械品种数量=100%得1分; 医院内使用创新药械(适宜社区使用部分)金额/同期医院药械使用总金额占比全区排名前1/3得1分, 中1/3得0.5分, 后1/3不得分(此项2024年开始考核)。

备注: 1. 浦东新区社区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监测评价指标(100分)详见附件1。

2. 浦东新区村卫生室评价考核指标(适用涉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当年度村卫生室质控组考核指标为准。

附件：

## 浦东新区社区卫生服务能力提升监测评价指标

(100分制)

指标内容		分值	赋分说明	指标分工
资源配置 (14)	1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建筑面积和业务用房占比*	2	建筑面积现状达标2分；现状未达标，已开工项目建成即可达标为1.5分；现状未达标但后期有已立项或规划项目的1分，现状未达标但后期有建设计划的0.5分。	计划财务处
	2 区域内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区域性医疗中心同品规（同通用名、同剂型规格、同生产厂家药品数量）药品数合集（含延伸处方药品）/各区域性医疗中心药品数合集*	4	药品吻合度 $\geq 90\%$ ，得4分；80%（含）-90%，得3分；70%（含）-80%，得2分；60%（含）-70%，得1.5分；60%以下为0分。	医政医管处
	3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药品与区域性医疗中心药品品种吻合度（%）（区域内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区域性医疗中心同通用名（含延伸处方药品）合集/各区域性医疗中心药品数合集）*	4	药品品种吻合度 $\geq 95\%$ ，得4分；85%（含）-95%，得3分；75%（含）-85%，得2分；65%（含）-75%，得1.5分；65%以下为0分。	医政医管处
	4 医疗设备配置和合理使用情况	4	1. 基本设备均配齐得2分，未配齐不得分；2. 大型医疗设备使用效率（四件套总使用人次排名），按每万常住人口检查人次在社区排名前25%（含）得2分，25%-50%（含）得1.5分，50%-75%（含）得1分，后25%得0.5分。3. 此项分数为1和2项之和。	基层卫生健康处
科教能力 (8)	5 医学院校（附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临床教学基地情况*	4	创建为医学院（附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得4分，创建为医学院（附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筹）得3分，创建为医学院校临床教学基地得2分，申请创建得1分，其余不得分。	中医药发展处
	6 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基地	2	创建为上海市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全科基地得2分，其余不得分。	中医药发展处
	7 学科、人才、科研立项情况	2	年度新立项区级及以上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和（或）科技项目，任一类别一个项目得1分，至多2分。	中医药发展处
8	8 年业务量（门诊）同比	12	年门诊就医人次年度增长率（同比）最高的得6分， $\leq 0$ 的不得分，其余按线性赋分；年门诊就医人数年度增长率（同比）最高的得6分， $\leq 0$ 的不得分，其余按线性赋分。此项得分为两项之和。	基层卫生健康处
	9 诊疗科目开设数量（包含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所有一级诊疗科目）*	6	得分为一级诊疗科目开设数量占全区最高开设数量的比值（%）*6。	基层卫生健康处
	10 日常诊疗覆盖的病种数量*	6	全区日常诊疗覆盖的病种数以161种为满分，不大于110种为0分，其余根据病种数按线性赋分。	基层卫生健康处
	11 开展外科小手术数量*	6	按照全区外科小手术开设数量由高到低排序，前25%（含）得6分，25%-50%（含）得4.5分，50%-75%（含）得3分，后25%得1.5分。	基层卫生健康处

指标内容		分值	赋分说明	指标分工	
诊疗能力 (46)	12	开展医联体联合病房服务情况	5	按照全区每万人口联合病房床日数由高到低排序，前20%(含)得5分，20%-40%(含)得4分，40%-60%(含)得3分，60%-80%(含)得2分，后20%得1分，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本身无病房按缺项考核。	医政医管处 基层卫生健康处
	13	开展皮肤科、眼科、耳鼻喉科、精神科、儿科、药品门诊、妇科等专科服务	6	开展一项专科服务得1分，多项累计得分，最多6分。	基层卫生健康处
	14	开设专家工作室和专家门诊情况	5	区属上级医院（六院临港院区视作临港四镇社区区属上级医院）专家下沉社区的得分情况为：下沉专家门诊人数由高到低排序，前20%(含)得3分，20%-40%(含)得2.5分，40%-60%(含)得2分，60%-80%(含)得1.5分，后20%得1分；市属医院专家下沉社区的得分情况为：下沉专家门诊人数由高到低排序，前20%(含)得2分，20%-40%(含)得1.5分，40%-60%(含)得1分，60%-80%(含)得0.5分，后20%(含)得0分；此项得分为上述两项之和。	基层卫生健康处
家医服务 (12)	15	常住人口家庭医生签约率	6	常住人口家庭医生签约率最高为满分，低于当年上海市级指标要求不得分，其余按照当年上海市级指标要求至最高签约率线性赋分。本中心所有家医医生饱和度达到2000人，得满分。	基层卫生健康处
	16	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率	6	重点人群家庭医生签约率最高为满分(超过100%的以100%计)，低于当年上海市级指标要求不得分，其余按照当年上海市级指标要求至最高签约率线性赋分。本中心所有家医医生饱和度达到2000人，得满分。	基层卫生健康处
三大中心及 标准化口腔 诊室建设情 况(10)	17	社区康复中心建设情况	3	市级示范性康复中心得3分，区级康复中心得2分，申请创建得1分，其余不得分。	基层卫生健康处
	18	社区护理中心建设情况	2.5	市级护理中心得2.5分，区级护理中心得2分，申请创建得1分，其余不得分。	基层卫生健康处
	19	社区健康管理中心建设情况	2.5	市级健康管理中心得2.5分，区级健康管理中心得2分，申请创建得1分，其余不得分。	基层卫生健康处
	20	标准化口腔诊室建设情况	2	标准化口腔诊室得2分，申请创建得1分，其余不得分。	基层卫生健康处
	21	中医诊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比例	2	≥35%为2分，30%(含)-35%得1分，低于30%不得分	中医药发展处
	22	中医非药物疗法治疗人次占总诊疗人次比例	2	≥12%为2分，8%(含)-12%得1分，低于8%不得分	中医药发展处

指标内容		分值	赋分说明	指标分工	
中医服务 (10)	23	中药饮片处方数占门诊总处方数比例	2	≥8%为2分, 6%(含)-8%得1分, 低于6%不得分	中医药发展处
	24	建成中医阁的站点与村卫生室占比	2	≥30%服务站及村卫生室完成建设得2分, 15%(含)-30%得1分, 低于15%不得分	中医药发展处
	25	可提供中医诊疗技术项目数量	1	≥60项为1分, 50(含)-60项得0.5分, 低于50项不得分	中医药发展处
	26	日常诊疗覆盖的中医病种(种)总数*	1	≥60项为1分, 低于60项不得分	中医药发展处
加分项 (以10分为限)	27	互联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情况和三级等保通过情况	3	完成互联网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加3分; 通过三级等保加2分, 提交测评申请加1分。	规划发展处
	28	开展透析服务、胃肠镜检查服务、有影响力的特色中医服务等特色服务	3	开展一项得1分, 以3分为限。	基层卫生健康处
	29	对社区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中表现突出单位进行加分	4	中西医协同旗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得2分, 智慧社区医院建设建成得2分, 立项得1分。	区卫健委

备注: \* 为市级社区卫生服务能力监测指标。